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3〕341号

当事人湖南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REDACTED]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沈焯，男，19[REDACTED]日出生，住址长沙市望[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43[REDACTED]。

当事人林将兵，男，19[REDACTED]日出生，地址湖南省望[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

据区住建局移交（望住建移交函〔2023〕第47号）并经我局查明，湖南西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长沙融创城3.2期项目C5-C9栋、C11栋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设。长沙融创城3.2期项目位于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建设单位为湖南西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查明，该项目于2020年底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现开始开工建设，于2021年10月停工，至今为停工状态，5-6#栋已封顶，7#，8#栋3层，9#栋1层，11#栋6层。

另查明，湖南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林将



兵，既是公司负责该项目的主管人员，也是造成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移交函 1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询问调查通知书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询问笔录 2 份、身份证复印件 3 份、任职文件 1 份、营业执照 1 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 份等。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依法向当事人湖南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特勤二中队〔2023〕34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湖南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十四）城乡建设第 132 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适用一般等次裁量基准，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湖南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将兵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湖南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



2. 对当事人林将兵处单位罚款数额(¥12000元)6%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柒佰贰拾元整(¥72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517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19日

